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教发〔2020〕5号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加快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和《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辽政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国际国内一流行列或前列，进一步提升辽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关键支撑。

第三条 纳入《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支持范围的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建设高校”），应对标国内外相关高水平大学和学科，按照“分类发展、争创一流，学科引领、突出特色，服务需求、注重实效，深化改革、重点突破”的原则，制定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四条 建设高校应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从人才培养、师资

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五个方面确定建设项目。

第五条 支持校校合作，鼓励省内布点较多的同类一流学科强强联合，在国家级学科平台、项目申请、奖项申报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学科方向互补、学科资源互通；鼓励以协同中心、高校新型智库为平台，探索建立校际学科间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到 2022 年，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和国内一流学科前列，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 10% 的学科达到 20 个左右，其中进入前 2%（或前 2 名）的学科实现突破；进入前 40% 的学科达到 90 个左右，其中进入前 20% 的学科达到 40 个左右，为冲击世界和国内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第七条 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紧密衔接，加快建设对接辽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撤销或转设建设水平不高、且与优势特色学科相关性不强的学科，基本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

第八条 支持建设高校以项目建设为牵动，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储能技术等领域，大力推进学科开放融合，构建交叉学科体系，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支持建设高校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问题加强学科群建设，实施协同创新。鼓励建设高校组建学科联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九条 人才培养类项目主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精品课程建设、教学成果、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

建设高校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二）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 （三）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 （四）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
- （五）获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示范基地；
- （六）在学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均含留学生，以下统称“在校生”）在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上获得第一名（冠军、金奖、一等奖）等；
- （七）在校生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八）优秀教师事迹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在国家级媒体获得宣传；
- （九）在立德树人方面的校级经验或典型案例在省级及以

上范围推广；

(十) 其他直接服务和支撑人才培养的重大成果。

第十条 师资队伍类项目主要任务：完善人才培育、吸引和使用机制，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以杰出人才为骨干、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科团队和梯队，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建设高校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一) 新增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其他经认定达到顶尖人才标准的人才；

(二) 新增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国医大师，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其他经认定达到国家级领军人才标准的人才；

（三）新增“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国家级青年人才；

（四）新增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国家级创新研究群体、国家级创新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等国家级团队；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类项目主要任务：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凝练提出学科重大发展问题，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有组织攻关创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的重大突破，在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设高校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一）新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重大项目、国防科技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等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及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大额项目（含横向项目）；

（二）新增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前沿科学中心、

“2011 计划”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有组织创新的重大平台；

（三）新增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平台、省级以上其他科技项目平台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

（四）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及其他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

（五）获得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化学奖、体育三大赛、表演类国际 A 级奖等国际重要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以及茅盾文学奖、郭沫若史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何梁何利奖、吴玉章奖等社会力量设立的国内重要奖项；

（六）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辽宁省科技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七）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等世界顶级期刊及相应水平子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等数据库收录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八）其他反映学科科学研究重大成效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创新类项目包括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创新等两类项目，主要任务如下：

（一）社会服务类项目主要任务：面向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强化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

建设高校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1. 获批国家级成果转化平台、教育部成果转化基地；
2.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地方标准；
3. 承担国家重大公益类推广项目；
4. 被国家领导人或省部级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转化为政策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政建议；
5. 省内单项成果省内转化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6. 对接服务辽宁“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重大项目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二）文化遗产创新类项目主要任务：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和传播新时代辽宁精神，形成一批反映和讴歌辽宁振兴发展的艺术精品。

建设高校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 1.承担国内外重大设计与展演任务；
- 2.艺术作品入选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3.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项目、特色展示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 4.在文化传承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先进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合作类项目主要任务：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提升辽宁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

建设高校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 （一）新增国家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 （二）获批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 （三）参与重大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 （四）主办或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 （五）新增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六）学历留学生年招生数不少于30人且发达国家留学生不低于10%；

(七) 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国际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主编、副主编,正负责人、副负责人、秘书长);

(八) 参与国际教育教学评估标准,学术、商务、科技等专业领域的国际标准与相应规则的制定。

第四章 责任主体与分工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是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评审立项、进度调度、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高校是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项目论证、遴选与申报、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项目库;配合省主管部门做好本校建设项目的立项管理、进度调度、绩效评价、结项验收等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省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各一流学科(特色学科)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申报、项目任务目标与标志成果确定、经费预算、项目建设、组织结项等全过程负责,接受建设高校内部相关管理部门对经费使用、建设进度、建设结果的监督。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分类分层管理。按照人才培养类、师资队伍

建设类、科学研究类、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类、国际交流与合作类等五个类别和“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学科”“省级特色学科”等三个层次，进行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建设高校要落实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绩效评价、结项验收以及动态监测工作将直接以相应时点的平台数据为准。建设高校要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对成效不显著、进展缓慢或出现重大问题的建设项目，应予以调整或终止，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认。

第十九条 实行项目年度自评报告制度。每年年终，建设高校应当对照设定的建设计划任务，开展项目年度建设绩效自我评价，形成“XX 学科 XX 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自评报告，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次年 3 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年度考核制度。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果将作为相关资金、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风险预警机制。建设高校要在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技术风险、经费使用等方面严格把关，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平稳运行。

第六章 项目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辽宁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用成果奖补和因素分配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资金预算额度，每个一流学科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建设高校在一流学科支持范围内统筹本校专项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预算与经费使用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